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13年新進職員甄試
台灣中油公司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

本人簽名(日期/時間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甄選類別：政風

臺端報考本甄試錄取並分發至台灣中油公司，請依下表選填分發單位志願，並親自簽名後，儘速於**本(114)年2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** 傳真(Fax:02-8789-9019)或掃描PDF檔電郵(cpcexam@cpc.com.tw)至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辦理分發作業。傳真或電郵後無需來電確認，保持聯絡電話暢通即可，本公司將於彙整後各別聯絡志願表缺漏之錄取人員。作業完成後將另行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本年4月7日(星期一)至分發單位報到。

志願順序(請填1.2.3...)	分發單位	分發名額	工作地區	工作性質簡述
	政風處(0501)	1	臺北	政風業務相關工作。
	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政風組(0502)	1	基隆	政風業務相關工作。(依業務需要核派營業處轄區內各組、中心)
	石化事業部政風組(0503)	1	高雄	政風業務相關工作。
	合計	3		

【註1】請務必就各分發單位選填志願順序，未填列者將由台灣中油公司統一分發。

【註2】為維護錄取人員權益，**志願表每頁均須親自簽名確認**。

【註3】傳真或掃描檔案如顯示不清致無法辨認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將視同未填列。

【註4】假日(即2月22、23日)亦可傳真或電郵，另為避免截止期限前系統壅塞，建議提早作業。

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 敬啟
聯絡電話：02-87258432